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王偉倫
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ATTCH2 ATTCH1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5條、第35條之1，行政院定自111年3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24757號函轉行政院111年3月8日院臺交字第1110005713B號函、交通部111年2月23日交路字第1110005325號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

